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石曉北先生
黃衛華先生
王野先生
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授權未獲使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3,525,397,057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705,079,41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石曉北先生、文輝先生及李福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計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時間投入。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在策略性規劃、投資分析及財務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就本集團業務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獨立及客觀的意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認為李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持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及檢討李先生的獨立性。李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董事會信納其保持獨立性及因此建議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通函附上供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贖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及股份購回的影響

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如收購守則所界定）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PE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胡曉勇先生、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組股東」）均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一組股東於合共40,818,534,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4.26%。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一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一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於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1.39%。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合計百分比。

5.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265	0.239
五月	0.255	0.231
六月	0.238	0.197
七月	0.203	0.169
八月	0.179	0.149
九月	0.159	0.127
十月	0.146	0.097
十一月	0.115	0.100
十二月	0.125	0.1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22	0.111
二月	0.154	0.119
三月	0.152	0.128
四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35	0.1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概無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石曉北先生（「石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國之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基礎設施、資源和一般工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投資部之部門主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石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文輝先生（「文先生」）（前稱文輝晨），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文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清潔能源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多年經營及管理經驗，他曾為北京亞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亞都室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京啟迪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文先生獲委任為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彼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26.SZ）之副董事長及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文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文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文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福軍先生（「李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且於項目評估及策略性規劃、投資分析、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為君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石曉北先生；
 - (ii) 文輝先生；及
 - (iii) 李福軍先生。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在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石曉北先生、文輝先生及李福軍先生各人的詳情。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